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九
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7号学生公寓楼卫生间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7号学生公寓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36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花园路校区7号公寓楼卫生间防水及上下水改造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10760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零柒拾玖元玖角陆分 (¥ 7079.96);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跃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跃丽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37084705D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地 址: 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徐跃丽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5821001

电 话: 0371 -86503190

传 真: 0371-65821001

传 真: 0371 -8650319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账 号: 4105 0160 6108 0000 0387



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次合同为固定总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7号学生公寓楼卫生间改造项目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跃丽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37084705D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地 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450001

法定代表人：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徐跃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821001

电 话：0371 -86503190

传 真：0371-65821001

传 真：0371 -8650319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2533 2202 6353

账 号：4105 0160 6108 0000 0387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徐跃丽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37084705D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地 址: 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法定代表人: 徐跃丽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5821001

电 话: 0371-86503190

传 真: 0371-65821001

传 真: 0371-8650319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账 号: 4105 0160 6108 0000 0387

